#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A300-07

修正案号: 39-8829

一. 标题: 机身-前货舱门结构-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A300B4-603、A300B4-605R、A300B4-622、A300B4-622R、A300C4-605 variant F、A300C4-620、A300F4-605R和A300F4-622R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6-0178 (2016年9月12日颁布)。
- 2.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53-6187 原版(2016年5月31日发布。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原因:

在广布疲劳损失(WFD)分析的框架下,发现一些结构区域需要实施一项结构改装。

这一状况,如果不进行纠正,会降低机身的结构完整性。

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空客公司发布了服务通告A300-53-6187,提供了对机身隔框(FR)位于FR20右侧(RH)和FR25 RH之间的部分以及位于长桁(STGR)20 RH和STGR23 RH之间的隔框连接部位(本

指令下文中统称为"受影响的机身结构")的结构加强方案。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紧固件和定位孔(tooling holes)执行一次特殊详细检查(SDI),并对受影响的机身结构进行改装。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 (1) 自飞机首次飞行起,到超过42500个飞行循环(FC)之前,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53-6187的要求对紧固件和定位孔执行一次SDI。
- (2)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SDI中发现任何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相应的实施这些方案,同时,除非这些修理方案中有明确规定,否则按照空客公司SBA300-53-6178的要求对受影响的结构进行改装。
- (3)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SDI中没有发现任何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53-6187的要求对受影响的机身结构进行改装。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09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09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徐 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